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84號

原告 樹東紡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紘瑞

訴訟代理人 朱駿宏律師

陳孟暄律師

被告 紘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晉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紘楷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8,6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